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5 万元
2	黄河文化公园涉水资产划转咨询服务项目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8 万元
3	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郑州市水利局	74.9 万元
4	郑州市尖岗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郑州市水利局	74.9 万元
5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项咨询项目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80 万元
6	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评估入表咨询服务	莘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万元
7	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咨询服务	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 万元
8	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与产业化评级综合服务项目	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9 万元

9	东阿县产业类资产整合重组与转型发展咨询项目咨询顾问服务	东阿县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2 万元
10	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落地实施指导服务项目	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180 万元
11	收购再生水等存量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80 万元
12	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城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 万元
13	武汉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9.6 万元
14	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潢川县水利局	160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 “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



合同存档号:

合同编号:

“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活课题
研究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活课题研究

委托方 (甲方):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5月 19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3.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因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的责任

1. 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外部的关系，包括安排内外部人员协助调研、汇报、评审等。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负责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为准；甲方的审核认可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便利。

(三) 乙方的权益

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的成果和服务经甲方确认审核通过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的分析和研究。

(四) 乙方的责任

1. 应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根据需要配备优秀专业人员高质量完成方案研究和设计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给甲方。

2. 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复制、转让或者用于本项目之外。

3. 对甲方提出的阶段性和针对性工作安排、方案修改意见以及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双方应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对接，明确专门人员相互配合，共同协商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五、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服务，甲方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服务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95000.00元（大写：壹拾



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 ¥195000.00元); 其中: 增值税率6%, 税额11037.74元人民币
(大写: 壹万壹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小写: ¥11037.74元), 不含税金额: 183962.26
元 (大写: 壹拾捌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整) (小写: ¥183962.26元)。税率随
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前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
部费用, 除此之外,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号: 4301010109100366683

3. 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1) 首期款: 自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支付乙方20%顾问咨询费计
人民币 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 ¥ 39000.00), 作为乙方启动项目服务的费用 (包含
但不限于项目团队组建、现场访谈调研等服务)。

(2) 中期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活课题研
究成果讨论稿, 获得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支付乙方4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
币 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 78000.00)。

(3) 终期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十五五”期间郑州水务集团涉水资产盘
活课题研究成果终稿, 通过甲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即支付乙方其
余40%顾问咨询费计人民币 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 ¥ 78000.00)。

(4) 在履行顾问咨询合同期间, 乙方为甲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所发生之食、宿、
差旅费用, 已包含在本费用中, 不再另外计取。

(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作完成时间

咨询服务服务期限为咨询方案服务期设定为180日历天, 预计为合同签订后6
个月内完成, 具体时限以战略规划成果提交通过为准。

七、通知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黄河南路96号郑州水务集团, 联系人: 王申
联系电话: 15036116172, 乙方的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锦绣路5号绿地之窗C5座4F



，联系人为：郝玉斌，联系电话：18627862722

2. 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经甲、乙双方在初步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可能有所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变。但是如果出现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或大量减少的情况，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相应的费用。

2. 乙方的项目小组由四名咨询顾问组成，其中项目督导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高级咨询顾问两名。项目督导代表乙方对本项目进行监督与指导，项目负责人及两名高级顾问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咨询服务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乙方工作的返工或修改，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因此导致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的，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没有达到甲方要求，将由乙方无条件返工直至完成，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乙方超过约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按相应成果对应阶段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十、不可抗力发生和对策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短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的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2. 黄河文化公园涉水资产划转咨询服务项目

黄河文化公园涉水资产划转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24〕37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4〕8号）精神，推动实现郑州黄河文化公园服务中心资产合法合规划转至郑州水务集团相关事宜，甲方拟聘请乙方作为郑州水务集团黄河文化公园服务中心资产划转项目咨询服务顾问，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项目名称

郑州水务集团黄河文化公园涉水资产划转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从专业角度剖析项目基本情况，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如下咨询服务：

1. 资产与债务评估：协助完成涉水资产债务评估工作，编制拟划转涉水资产清单；

2. 划转方案设计：编制涉水资产、债务及人员划转实施方案，确保方案详实、可操作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新公司组建咨询：提供新公司组建的法律、财务及管理整体咨询服务，确

保新公司合规设立并顺利承接涉水资产、债务及人员；

4.股权划转咨询：负责新公司股权划转至郑州水务集团及子公司的全流程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制定、政府汇报材料撰写等工作，协助法律、税务咨询等相关工作；

5.政策与合规咨询：为本项目涉水资产划转提供全流程的政策解读和合规性建议；

6.协助对涉水资产划转相关案例单位进行研究或考察；

7.为划转涉水资产盘活项目提供投资建议。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履约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资产划转工作完成且完成全流程项目咨询服务或终止。

2.服务地点：郑州市。

四、甲方的责任

1.甲方以及甲方的关联单位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项目资料；

2.甲方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责任

1.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取得甲方的授权；

（2）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3）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

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8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税率 6%，税额(人民币)¥11207.55(大写：壹万壹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186792.45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5MA275GEJ2H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号：4301010109100366683

3.咨询费用支付方式

(1)项目启动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约定咨询费用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9600 元)；

(2)乙方向甲方提交《拟划转资产清单》，甲方对该部分服务进行书面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0%，即人民币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39600 元)；

(3)乙方向甲方提交《划转实施方案》并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审批(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第三期付款通知，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伍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59400 元)；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逾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根据上述第 2 条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报酬。

5.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通知条款

双方因本协议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南路 96 号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茱堉 联系电话: 0371-61782722 ; 乙方的通讯地址: 南京市

雨花台区绿地之窗 C-5 楼 432-437 室 , 联系人: 吴艳飞 , 联系电话:

18641181679。

书面通知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以及未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事项,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能解决问题,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本合同正本一式十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3. 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郑州市常庄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31日

签订地点： 市



5、与项目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明确项目实施的前期要素，制定初步框架运作方案；

6、对项目特许经营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建立财务模型，制定财务投资回报方案；

7、对项目投融资、回报机制、交易条件等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项目交易结构体系的设计；

8、确定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及重要边界条件，完成初步建议方案；

9、明确项目运作边界、资产权属、履约保函、违约补偿、资产经营权移交等，建立完整的特许经营合同体系；

10、对项目特许经营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风险分配框架，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措施；

11、根据调研结果，编写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汇报服务，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和反馈修改成果内容；

12、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合同体系与合同内容。

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实施阶段

1、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的要求，编制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征求各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并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

2、协助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制定完善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

3、协助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对社会资本的采购；

4、与政府相关局委、金融机构沟通，准备并提交融资授信审批资料；

5、编制完成政府过会所需要的各类项目资料。

第三阶段：项目合同签订阶段

1、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政策法规、法规、商务、财务、调查规划等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2、协助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协助甲方、中标社会资本与其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沟通，就项目融资授信与放款过程中需要沟通协调的事项进行沟通；编写融资授信放款过程中需要的资料文件；

4、协助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5、就项目经营权移交过程所需要的手续、资料等必备文件，提供编写修改等咨询服务。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所需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于咨询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项目特许经营

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协助甲方使该特许经营项目获得主管审批部门认可。若甲方提出履行期限的提前，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并修改完成成果文件，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2、服务地点：郑州市。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性条文。

四、甲方的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负责协调中标社会资本方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 号：4301 0101 0910 0366 683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为项目评审、对外融资或审批需要所对外提供的资料。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通讯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绿地之窗 C5 栋 4 楼

联 系 人：吴艳飞

联 系 电 话：18641181679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郑州市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鉴于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选择乙方为甲方提供郑州市尖岗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尖岗水库存量资产盘活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二、咨询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就本特许经营项目运作提供财务、法律、商务规划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乙方组织开展对郑州市尖岗水库专项调研，并根据国家政策与法律法规，制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全流程咨询服务。全流程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阶段：项目论证与实施准备阶段

1、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访谈，对项目展开全面的调研沟通；明确特许经营运作的目标，科学分析论证项目开展特许经营运作的可行性；

2、与实施机构、市财政局、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局等政府相关局委部门沟通对接，制定特许经营项目工作流程及计划；

3、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制定项目融资授信方案；

4、与设计院、资产评估单位沟通对接，明晰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边界，制定技术实施方案；



5、与项目相关部门沟通对接，明确项目实施的前期要素，制定初步框架运作方案；

6、对项目特许经营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关键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建立财务模型，制定财务投资回报方案；

7、对项目投融资、回报机制、交易条件等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项目交易结构体系的设计；

8、确定特许经营项目社会资本采购方式、项目运作方式、交易结构及重要边界条件，完成初步建议方案；

9、明确项目运作边界、资产权属、履约保函、违约补偿、资产经营权移交等，建立完整的特许经营合同体系；

10、对项目特许经营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风险分配框架，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措施；

11、根据调研结果，编写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汇报服务，并根据相关部门意见和反馈修改成果内容；

12、编制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明确合同体系与合同内容。

第二阶段：项目采购实施阶段

1、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年第17号令）的要求，编制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协议等，征求各部门意见并修改后，并报送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

2、协助实施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制定完善的招标采购方案并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批通过；

3、协助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对社会资本的采购；

4、与政府相关局委、金融机构沟通，准备并提交融资授信审批资料；

5、编制完成政府过会所需要的各类项目资料。

第三阶段：项目合同签订阶段

1、在特许经营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政策法规、法规、商务、财务、调查规划等方面，向甲方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2、协助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3、协助甲方、中标社会资本与其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沟通，就项目融资授信与放款过程中需要沟通协调的事项进行沟通；编写融资授信放款过程中需要的资料文件；

4、协助甲方与中标社会资本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5、就项目经营权移交过程所需要的手续、资料等必备文件，提供编写修改等咨询服务。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所需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于咨询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项目特许经营



的阶段性工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报酬支付金额与方式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74.9 万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元整），包括服务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等费用。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1、本项目在社会资本中标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要求中标社会资本方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即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元整（¥749000）；

2、甲方应协调中标社会资本方向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3、若中标社会资本方要求与甲方、乙方签订关于中标社会资本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三方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支持。

（二）开票及付款信息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要求，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开具符合其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 号：4301 0101 0918 0366 683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为项目评审、对外融资或审批需要所对外提供的资料。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在完成各阶段工作成果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后，视为乙方已完成该阶段工作。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三个工作日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乙方通讯地址为：南京市江宁区绿地之窗 C5 栋 4 楼

联 系 人：吴艳飞

联 系 电 话：18641181679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项咨询项目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项咨询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书



签订日期：2023年8月4日

甲方：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2022年8月，省自然资源厅提出共同调研本省产业用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并在调研基础上，创新机制体制，由河南省自然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省自然资源集团”）负责牵头研究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模式，将零散化土地资源集中，实现统一管理和资本化运作，在省级层面提供统一的合作思路和投融资模式，并在全省复制推广。

基于上述背景，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项咨询服务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自愿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用地专项咨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为乙方向甲方就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专项咨询项目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完成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的运行机制的研究

在现有政策体系框架下，结合河南省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政策，通过国内外低效用地盘活的行业环境研究和趋势分析，研究河南省通过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用地的运行机制，建立省级产业用地合作开发供应、存量盘活以及托管联营等分类产品和运作模式。

2. 设计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合作思路及投融资模式

针对河南省自然资源集团与地方政府的合作模式，建立低效用地盘活业务运行机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产品分类、流程设计、风险防范机制等，实现市场化投融资运作、统筹管理和资本化运作，在省级层面提供统一的多元化的合作思路和投融资模式设计。

3. 编制形成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的研究报告

结合上述服务内容，形成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闲置用地的研究报告成果文件，为甲方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低效闲置用地盘活业务提供理论支持和技术思路。

三、咨询顾问服务成果

1. 成果内容

形成关于市场化手段盘活低效用地的课题研究。成果文件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基本内容：

- (1) 国内外低效闲置用地盘活的行业环境研究和趋势分析；
- (2) 自然资源集团建立低效闲置用地盘活业务运行机制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范围、产品分类、流程设计、风险防范机制等；
- (3) 为自然资源集团进行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开发投资模式、土地资本化和融资机制的多元化设计；
- (4) 低效闲置用地盘活的省市政策出台建议；
- (5) 其他需要研究和编制的咨询成果。

2. 成果数量

电子版 1 套和纸质版 3 套。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的咨询服务成果文件，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

(2) 如本咨询服务中途终止或某一阶段工作受政策影响取消，若属甲方原因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据实计费，并支付对应款项。乙方不对未承担的工作量主张付款或追索权利；若属乙方原因的，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报酬前提供正式税务增值税发票。

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开户行：4301 0101 0910 0366 683

八、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 乙方在完成工作成果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视为乙方已完成工作。但甲方审核结果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逾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终止的，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十、通知条款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尚贤街 32 号自然资源大厦 C 座 20 楼 2008 室，联系人：胡卫勇，联系电话：0371-58556510。

乙方的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 85 号综合楼四楼 8411 号-34-1A，联系人：顾华祥，联系电话：025-83207707。

书面通知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书面通知以传真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 8 月 4 日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 8 月 4 日



一、项目名称

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评估入表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1、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制定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入表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2、协调指导各单位配合出具相关划转文件或履行相关程序，编制相关资产划转文件，完成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的划转报批手续；

3、协调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评估范围为划转至国企的畜禽粪污经营权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详见评估申报表），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畜禽粪污经营权价值评估报告；

4、协调相关单位完成整体畜禽粪污经营权入表，并配合完成金融机构有效担保额度认定。

成果文件：

《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资产评估报告书》、《莘县畜禽粪污经营权划转文件》等。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30__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上述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如期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服务报酬的1.5倍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



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2、服务地点：莘县。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确保乙方调研沟通、资料收集工作的顺利开展。

4、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和成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1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根据项目情况按阶段付费，费用包含咨询服务费、资料影印费、人员差旅费。



(二)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计¥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2、在本项目畜禽粪污经营权评估入表，且获得金融机构担保额度有效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剩余 70%，计¥1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3、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 0101 0910 0366 683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名 称：莘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2MA3T51LK65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半个月内没有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荃县农业农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5 月 日

7. 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咨询服务



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一、项目名称

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

- 1、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制定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入表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 2、协调指导各单位配合出具相关划转文件或履行相关程序，编制相关资产划转文件，完成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的划转报批手续；
- 3、协调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范围为划转至国企的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的市场价值（详见评估申报表），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 4、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入表，并配合完成金融机构有效担保额度认定。

成果文件：

《莘县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报告书》等。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上述成果文件，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拖延，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如期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有权以本合同服务报酬的 1.5 倍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请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伍佰元整）

2、在本项目存量智慧停车经营权评估入表，且获得金融机构担保额度有效认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剩余 75%，计¥18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元整）。

3、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银行账号：4301010109100366683

4、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以下信息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名称：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522MA3RB62814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给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其它约定事项

1、若应甲方要求对服务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半个月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服务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文本

本合同壹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山东方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乙方：南京寻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10月15日



为积极应对政策调整和环境变化，更好推进企业产业化转型，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与产业化评级综合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与产业化评级综合服务项目

二、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整合重组与产业化评级综合服务项目”服务，具体提供的服务内容包

括：

（一）尽职调查及诊断分析

1、完成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内外部尽调工作。收集区域情况、投融资及国有企业相关政策文件；熟悉公司情况（包括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状况、管理状况等）；开展外部资产、产业及发展环境调研。对公司领导及相关部门、主管部门等进行访谈。

2、根据尽调情况，对公司发展的现状、问题、优劣势进行分析，研究实现产业化转型在业务、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需要达到的目标及现存的差距。

（二）发展规划咨询

明确公司产业化发展的定位、目标，在公司业务方面谋划设计公司产业类业务布局，规划产业类业务的发展，划转、新设等内容。



（三）并购重组与资产整合

1、资产整合方面，沟通相关部门资产划转、并购问题，并根据资产的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整合方式与路径。对划拨资产、交易资产等分类实施资产注入、入账并表，完成各项产权交易的材料及手续。

2、提出资产整合过程中的税务问题解决方案、法律问题解决方案。

3、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并购、整合的资产进行资产评估。

（四）投融资及财务咨询

1、完善各类业务板块的收入核算、资产归类和划转等。

2、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泰兴市虹桥文旅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出具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3、联系并沟通各评级机构，并协助采购人选定 1 家评级机构开展评级工作，协助采购人最终获得 AA 主体信用评级。

（五）管理提升咨询

按照发债主体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优化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制度建设、风险管理等内容，协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

三、服务地点、方式和期限



- 1、服务地点：泰兴市
- 2、服务方式：按需驻场
- 3、服务期限：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首付款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组进场启动工作，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具体执行计划由双方另行确认，双方应共同配合在服务期限届满前完成。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所涉项目的基本情况，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提供资料，甲方应负责协调安排乙方项目组对相关利益方进行调研及座谈，现场服务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
- 2、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工作，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工作成果提出合理意见，但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具体、明确、合理。
- 3、在综合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就乙方提出的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及时给予口头或书面答复。
- 4、为保证有效地开展工作，双方应明确具体联系部门和联系人负责本次合作项目的沟通事宜，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外部资料，为乙方项目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5、甲方应提前将本项目的需求与乙方沟通，如后期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因此导致方案返工或增加服务内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乙方应对提交工作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负责。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综合服务费。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综合服务费为：人民币 209 万元（大写：贰佰零玖万元整）。分以下付款阶段支付：

项目分三个节点进行支付，分别为：项目启动支付 30%；供应商完成咨询方案，落实完成并购重组、资产整合、管理优化供应各项工作，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符合评级要求的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 30%；供应商实施全过程落地辅导，直至评级机构出具正式 AA 评级报告后支付 40%。

2、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105MA275GEJ2H

地址、电话：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 5 号 432 室
025-832077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4301010109100366683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另一方有权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履行，自催告之日起超过十五日该方仍未履行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均有过错的，应根据各方实际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3、甲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或拒绝受领或延期受领乙方服务，否则甲方已支付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服务项目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自行承担。

2、甲方保证及时支付款项，不损害乙方合法利益。

3、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服务为乙方以其专业技术知识为甲方提供的智力成果，具有专业性和独立性，甲方是否按照乙方的综合成果执行不影响甲方的付款义务。

4、因地震、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或因政策、法律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达 30 日，双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双方按照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核算服务价款。

5、在服务期满后，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仍未取得 AA 评级报告，如甲方需要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继续提供跟踪辅导服务，双方另外协商增加咨询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对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四份，甲、乙方每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 东阿县产业类资产整合重组与转型发展咨询项目咨询顾问服务



东阿县产业类资产
整合重组与转型发展咨询项目
咨询顾问服务合同书



甲方：东阿县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东阿县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东阿县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东阿县产业类资产整合重组与转型发展咨询项目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总则

- 1、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and 规定；
- 2、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建立委托咨询服务关系；
- 3、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二、项目名称

东阿县产业类资产整合重组与转型发展咨询项目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1、主要咨询服务内容：

- （1）对东财集团开展尽职调查，包括历史沿革、资产及财务状况、业务与经营情况、投融资情况、人力资源情况、组织管理等；
- （2）组织专项小组对东阿县可整合注入的城市资产、资源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掌握可整合国有土地、市政公用资产、经营性城建资产、旅游资产、交通资产、水利资产等实际产权及使用状况，并重点分析上述资产整合注入的可操作性及贡献度；



(3)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及评级需要，论证、确定新产业集团组建方案，包括设计集团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确定集团部门设置、业务布局等；围绕现有东财集团资产划转、其他国有存量资产整合、新增资产挖掘（外部资产并购并表）三个纬度设计资产整合注入方案，协助推进新设产业类集团的资产整合重组实施工作；

(4) 根据东阿新产业集团的实体化、市场化要求，明确新产业集团业务布局及发展路径，提出各专业化板块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市场化运作模式及发展策略；

(5) 研究产业类集团设立背景，对国内成熟市级、区县级产业集团业务布局、发展经验、核心资产等进行研究，提炼标杆案例，为东阿县产业类集团组建提供借鉴；

(6) 根据新产业集团的评级打造需求，同步制定评级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预评级与诊断、评级对标分析、评级目标及指标，评级构造总体思路、资产整合重组、业务优化、财务优化、实施计划及政府支持事项、工作计划等。

(7) 对信用评级方案落地实施进行辅助，对资产整合重组、业务构建、收并购、财务报表优化等工作进行跟踪辅导，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汇报，协调相关出具实施材料；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深入沟通，协助完成财务指标的优化，并配合出具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协助与国内评级机构深入沟通选定评级单位，沟通协调出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8) 基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就新产业集团在薪酬机制、绩效



1、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力求完整和全面；

2、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书面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3、在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应在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否则认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研究成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三) 乙方的权益

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有权获得报酬；

2、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的研究和方案编制。

(四) 乙方的责任

1、方案研究和设计阶段，应保证双方约定的计划进度和质量；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漏甲方现时和未来的项目计划、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

4、在甲方给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初稿进行修改，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5、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积极推动项目。

(五) 双方的共同责任

1、根据项目的要求，双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配备专门人

员配合，共同协商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2、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协议涉及的相关报告及协议，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的上级政府部门除外）。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2,520,000.00（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根据项目情况按阶段付费，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产生的咨询服务费、评估费、信用评级委托费、资料影印费、人员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除双方约定的项目咨询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25%，即¥630,000.00 元（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

2、乙方提交《东阿县产业类集团组建及资产整合重组方案》《东阿县产业类集团资产评估报告》《东阿县产业类集团主体评级实施方案》，并获得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35%，即¥882,000.00 元（人民币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3、在新组建东阿县产业类集团获得 AA 评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20%，即¥504,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

4、在新组建产业类集团首笔债券发行成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的 20%，即¥504,000.00 元（人民币伍拾万肆仟元整）。

5、项目服务期间相关费用均不计入。

(三) 开票及付款信息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报酬支付要求，乙方为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服务报酬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

账 号：4301 0101 0910 0366 683

六、约定事项

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应另行商定增加费用。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报告、项目实施方案、协议和合同等，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以外的第三方。本条规定不影响甲乙双方为项目审核、对外融资或审批需要所对外提供的资料。

2、本保密条款在双方合同终止后仍然持续生效。

八、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意愿产生变化或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内部决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投入工作量，给予乙方已投入成本的相应费用；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4)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5)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一个月内没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本合同壹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甲、乙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南庭和毅咨询服务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南庭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详细列明)

投标人名称: 新泰和致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XTCG-2024-05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1	万文清	男	1983.10.11	硕士	企业管理	高级工程师 233201002072220733	项目负责人
2	崔祥	男	1990.03.16	硕士	管理科学与工程	中级工程师 223201008153310040	技术负责人
3	刘晓恺	女	1988.03.24	硕士	技术经济及管理	咨询工程师(投资) 咨登1120240833396	咨询项目经理
4	金亚东	男	1991.12.09	本科	金融学	注册会计师 4120230915	财务项目经理
5	张啸天	男	1994.10.07	硕士	会计	特许金融分析师 (CFA)	金融项目经理
6	于亚	女	1992.09.28	本科	法学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3203210319	法务项目经理

注: 本表后附拟投入人员身份证、职称证或专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提供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落地实施指导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 总则

1.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2. 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建立并履行委托和服务关系。
3.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承担责任。

二、 项目名称

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整合重组落地实施指导服务项目。

三、 乙方具体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全过程落地实施指导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全程驻场，为岳西县政府提供国资公司整合重组全过程落地实施指导服务，包含资产资源划转清单、整合重组实施细则、公司组建方案、公司功能定位文件、工商股权划转变更方案、资产整合划转过程中的税务筹划以及合规性论证等，并定期向甲方进行实施操作流程汇报、工作进度汇报。

2. 资源协同链接

乙方需明确岳西县国资公司整合重组涉及相关部门或单位，如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国资委、工商局、市场监管局、组织部等，由乙方技术专家向各单位进行项目沟通和重难点突破，并与当地金融机构沟通整合重组可行性，实现畅通项目实施路径，为县国资公司整合重组顺利推进做保障。

3. 产投集团组建

指导组建产业类国有企业，实现公司名称、注册资本金、职能定位、产业布局、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及部室设置的全面落地，打造成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业务经营有序、市场化运行高效、运营风险可控的现代企业，服务于岳西县城运营服务和产业投资运营。

(二) 成果文件

《岳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暂定名);

《岳西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功能定位》(暂定名);

《岳西县国资公司股权划转方案》。

四、 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益

1. 拥有本项目的全部成果及其著作权、使用权。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工作情况及进展，并根据项目和工作需要，提出阶段性和针对性的工作安排、方案修改意见。
3. 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因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甲方的责任

1. 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2. 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外部的关系，包括安排内外部人员的协助调研、汇报、评审等。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4. 负责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为准，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在乙方正式向甲方提交成果后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则视为认可通过；甲方的审核认可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5.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便利。

（三）乙方的权益

1. 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项目内容的成果和服务经甲方确认审核通过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支付方式获得相应的服务费用。

2. 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的分析和研究。

（四）乙方的责任

1. 应保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根据需要配备优秀专业人员高质量完成方案研究和设计工作并将成果交付给甲方。

2. 对获悉的关于甲方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复制、转让或者用于本项目之外。

3. 对甲方提出的阶段性和针对性工作安排、方案修改意见以及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顾问，乙方应当及时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

（五）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3) 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辅导服务期间，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安排相关项目经理或以上级别人员参会并提供专业建议。此部分服务不收取费用。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 工作完成时间

预计为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 完成，具体时限以实际情况为准。

七、 通知条款

1.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甲方的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天堂镇解放路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联系人为祝先生，联系电话为：15155684777；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锦绣街5号432室，联系人为：万文清，联系电话为025-83207707。

2. 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 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八、 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是经甲、乙双方在初步沟通的基础上确定的，在实际操作过程可能有所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变。但是如果出现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重大变化，导致乙方工作量大量增加

或大量减少的情况，双方应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增加或减少相应的费用。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并给守约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的发生和对策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不短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的约定。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安徽省田园美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南京和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甲方收购再生水等存量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前期调研服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共同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总则

- 1、双方同意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
- 2、双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建立委托咨询和技术服务关系；
- 3、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

二、项目名称

收购再生水等存量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三、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满一年为止，相关成果性文件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双方约定时间进行提交。

四、主要服务内容

- 1、根据郑州市域再生水存量资产现状梳理拟盘活范围（包括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四环再生水管线资产、郑州公用润城水利有限公司相关再生水管线资产），对项目融资包进行组合拆分；
- 2、结合项目涉及的盘活资产，结合现状调研情况，确定资产盘活内容及规模；
- 3、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计项目经营性现金流，经营性收入；
- 4、根据资产盘活规模、投资计划、项目运营收入和成本数据、财务规则、对项目进行财务评价；



5、结合再生水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发改委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根据项目经营性现金流情况、实施主体、项目实施计划，分期编制项目融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形成成果文件：《收购再生水等存量资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应甲方要求项目需要分期实施的，则乙方按照两期项目分别出具对应报告。

五、双方的权益和责任

(一) 甲方的权益

- 1、享有本次报告文件的全部技术成果；
- 2、根据项目需要提出阶段性的修改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

- 1、按照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力求完整和全面；
- 2、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书面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内外部的关系；
- 3、根据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 4、在乙方提交可研报告初稿后，甲方应在一周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 5、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计划进行配合，并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三) 乙方的权益

- 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后，有权获得报酬；
- 2、根据项目的需要，有权进行客观、独立的研究和设计。

(四) 乙方的责任

- 1、方案研究和设计阶段，应保证双方约定的计划进度和质量；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各一名以上，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根据业务需求完成驻场调研、会议沟通及融资机构对接等事宜；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现时和未来的项目计划、商业秘密等有关信息；

4、在甲方给出书面修改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对初稿进行修改，并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报告；

5、协助甲方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积极推动方案的实施。

(五)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根据项目的要求，双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配备专门人员配合，共同协商和解决与项目有关的具体问题；

2、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研究成果和规划设计方案，包括电子和纸质文件等，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根据甲方的上级政府部门要求的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服务报酬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服务内容下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税率6%，增值税45283.02元，不含税价754716.98元。如因国家税制改革引发增值税税率变化，本合同可适用调整后最新税率，合同原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原约定的合同总价因税率变化而作相应改变。该费用包含咨询服务费、资料影印费、人员差旅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付款方式

在本协议生效后和所开具的相应付款金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账 号：4301 0101 0910 0366 683

七、约定事项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内容是甲、乙双方在初步交流的基础上确定的，实际操作过程可能有所增加或减少，如果甲方对服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量增加或减少，双方应另行商定增加或减少费用。

八、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及乙方人员（包括与乙方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人员以及乙方的股东、董事、受托管理的公司或个人和外部顾问）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本协议生效后、以及与甲方在洽谈本次合作过程中通过任何方式接触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以及虽属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应采取其对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的保密措施，乙方除向其因双方合作事宜而必须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外，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授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借、赠与、出租、转让、许可使用等）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将保密信息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范围用于双方的合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不得超过双方合作的范围和方法使用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3、乙方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九、违约责任、合同终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因甲方意愿产生变化或甲方及相关部门内部决策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依据实际投入工作量，给予乙方已投入成本的相应费用；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甲方同意根据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给予乙方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已投入成本的相应费用；

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经乙方催告仍未付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每日应付未付报酬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5、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构成情势变更，难以满足合作条件；

(2)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 一方工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要求，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符合双方约定要求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为前款第(2)、(3)项解除合同的，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因为前款第(1)、(4)项解除合同的，双方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6、非因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提交任意一期成果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联系人：常璿心，联系电话为：16691682121，联系地址为：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2层，邮箱为：
changlixin@cpepgc.com。

乙方的联系人：金亚东，联系电话为：17737796738，联系地址为：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地之窗C-5楼432-437，邮箱为：
jinyadong@hoyc.com.cn。

2、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上述条款所
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 (1) 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 (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 (4)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 (5)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
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十一、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未经另一
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

2、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融资机构或主管部门等所要求编制标准或编制
单位资格资质变化，由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或协调乙方自身的合作机构
使本项目报告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3、针对在落地指导服务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股权合作和存量

12. 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城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咨询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东昌府区
城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东昌府区城区公共停车位特许经营项目咨询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咨询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服务需求，提供如下服务：

- 1、制定特许经营项目整体工作计划；
- 2、进行内外部资料收集及调研，从经营、财务、法务等方面对项目展开全面的尽职调查；
- 3、对本项目特许经营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分析论证；
- 4、对项目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关键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对各项数据进行分析论证，建立财务模型对项目进行整体测算分析；
- 5、对项目投融资、回报机制、交易条件等进行分析研究，完成项目交易结构体系的设计；
- 6、明确项目运作边界、特许经营方承担的公共责任、收费定价调整机制、履约保函、违约补偿、资产移交等等；
- 7、对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建立风险分配框架，提出明确的风险应对措施；
- 8、建立项目监管体系，设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建立全生命周期绩效评价体系；
- 9、完成整体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协助方案汇报和报批，及协助完成特许经营权价值评估。
- 10、协助完成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入表并通过农发行担保额度有效认定。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月内完成上述服务内容，如非乙方原因造成拖延，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2、服务地点：聊城市/南京市。

四、甲方的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确保乙方调研沟通、资料收集工作的顺利开展。

4、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五、乙方的责任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工作和成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服务报酬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为¥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根据项目情况按阶段付费。

（二）付款方式

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咨询服务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咨询服务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4）份，甲、乙双方各执贰（2）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聊城市昌泰国有资产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13. 武汉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采购



武汉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采购合同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1日



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经验的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并以专家评审会等形式征求专家意见。协助完成《意见》规定的所有流程。



三、服务成果

1. 《武汉市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
2. 正式成果三套，另需乙方提供正式成果扫描版和电子版。

四、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完成资产评估 30 日内，完成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其他时间节点根据工作需要按甲方要求执行。
2. 服务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五、甲方的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责任

1. 勤勉尽责、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提交本合同所述工作成果，根据项目需要配合或独立向甲方汇报。
3.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乙双方利益。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工作内容和工
作成果予以保密：

(1) 取得甲方的授权；

(2) 接受主管单位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

(3) 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甲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七、咨询服务费用

1. 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296000.00元），以上费用包括实施方案编制费、资料影印费、交通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第三方机构开展特许经营可行性评估费等全部价款，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项目服务报酬总额的60%，即人民币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7600.00元）；

(2) 本项目实施方案通过政府批复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该项目服务报酬总额的40%，即人民币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118400.00元）；

2.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中门支行

开户行：4301 0101 0910 0366 683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而出具的实施方案，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且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进行使用。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2. 乙方保证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存在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3. 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合同终止与违约责任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

2.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作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根据上述第 2 条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剩余报酬。

4.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违约责任，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因保密信息泄露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如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批复的，乙方应无条件修改。如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 2 次未通过专家评审或政府批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存在损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损害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进行时，工作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1日

乙方： 南京和顺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11日

14. 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咨询服务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水利局

服务方（乙方）：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京誉信产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潢川县



6、结合针对城镇和农村区域的差异性，引水资产和供水资产的差异性，设计不同的交易模式；

7、协助甲方并委托指导评估机构开展对存量引水资产特许经营权评估；

8、明确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基本路径和基本模式；

9、编写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特许经营合作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参与汇报，根据甲方意见修改成果内容；

10、根据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实际状况及经批准确认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项目采购方案，并组织市场测试工作；

11、协助甲方制定潢川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谈判计划、谈判目标与谈判策略，针对社会资本方特点准备谈判方案；

12、就本项目在特许经营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其他政策法规、商务、财务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与建议。

三、履行期限和地点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齐全所需相关资料的前提下，乙方于咨询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为甲方提供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并协助甲方使该特许经营项目获得主管审批部门认可。若甲方提出履行期限的提前，乙方应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内出具并修改完成成果文件，

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2、服务地点：潢川县。

3、服务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性文件。



四、甲方的责任

1、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全面性和真实性；

2、现场服务时，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以及合同中未提及但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协助和便利；

3、根据本项目进度和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和处理与外部的关系，并确保相关审批手续和确认文件的及时获得；

4、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及方式，负责协调中标社会资本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

1、勤勉尽责，确保咨询服务圆满完成；

2、选派合格的咨询服务人员，保证咨询人员提供及时的专业服务；

3、在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条件和商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所述的阶段性工作；

4、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维护甲方利益。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报酬支付金额与方式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60 万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包括服务费、文印费、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但不包括项目考察、方案评审和特许经营项目采购过程中产生的外部专家费、评审费和项目推介、活动、会议、公告等费用。

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如下:

1、本项目在社会资本中标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向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45%, 即人民币 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 元); 向 南京誉信产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45%, 即人民币 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 元);

2、在项目公司完成融资交割后十 (1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要求项目公司向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 元); 向 南京誉信产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支付项目咨询服务费用总额的 5%, 即人民币 捌万元整 (¥80000 元)。

(二) 开票及付款信息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支付要求, 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和 南京誉信产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为中标社会资本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成立的项目公司开具符合

2、双方同意，如果甲方收到乙方的阶段性成果在一个月内有意见反馈，则视为确认成果已获通过。因工作成果反馈不及时造成逾期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3、双方同意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通知条款

1、双方因本合同而发出的书面通知采用以下方式：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通讯地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街道绿地之窗c-5栋432室

联系人：吴艳飞

联系电话：18641181679

乙方（联合体成员）通讯地址为：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文泰街85号综合楼四楼8411号-34-3A

联系人：张文丽

联系电话：18362990359

2、以面交方式进行的，以受送达方联系人签收为送达。书面通知以快递方式进行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3、双方保证联系方式的准确、畅通，如有任何变更应在变更事实发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变更通知送达之前，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始终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8）份，甲、乙双方各执肆（4）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潢川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南京和毅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南京誉信产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